

經常門

1. 111 學年度充實及改善教學、安全等設施設備：

- 金額單價在**1元~9,999元**者，且使用年限在2年(含)以上；該物品材質堅固，不易耗損，例：錄音筆、行動硬碟…等。
- 單價金額未達2,000者；或使用年限2年以下；或經使用即失去原有效能者或價值者，例：文具用品、衛生清潔用品、原子筆、碳粉匣、紙張、隨身碟…等。

2. 111 年度規費：房屋稅、地價稅(土地清單之證明文件，如使用執照、建照、謄本等)、幼童車牌照稅、幼童車燃料稅等。

3. 111 學年度基本支出費用：水電費、瓦斯費、汽油費(打統編、車牌號碼)、環境清潔及消毒費、土地租賃費(履約期間內之土地租賃契約書、房租收據)等。

4. 不符前開項目規定，無法予以請款核銷。